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i)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告同日刊發載有詳情之補充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發出經修訂通告，以通知本公司重新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5. 注意事項：倘股東已提交隨同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垂注：
  - (a)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為有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有關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當作為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任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務請閱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該通函及本公司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將於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